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

姓名			(英文 (應與護照 符且姓氏	性 名 (證件相 (:在前)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護照別									請	黏	貼 或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	年 月	日	外國區		□無		<i>bb</i> .							最 近 半 身
性 別 (請勾選)	□男 □ 女			(請勾	選)	∐有 	,國								脱帽 照片
	户籍地					·							10	<u> </u>	m //
通訊處	現居住所						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		
	電子郵件 信 箱					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姓名					嗣	係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 手機: 公:		
	學												歷		
學校	名稱	院、系(所、 學程)、班	. 40	實起(年、		業期間	、月)	(È	カラ		教 育 程 度 (學位)		證書日文	期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
								**	<i>X</i> N	<i>X</i> N					
						_									

			考				晉		升	官資	等 位		訓	約	Þ	
年	度		考試或.	晉升資	等位訓紀	柬				類	科	別			證書日期文號	
			-	專	門」	職	業 及	技	術	人	員	資	格			
			Ą	試及	格證	書								專業	 業證 照	
年	度	類系		生 年	效日: 月	期日		日期文	.號			核發	後機關		日期文號	

經歷及現職 (任免及銓敘審定) 任 職 免職 銓敘審定 職稱 主管 暫(照)支 (專任及 職務列等 必 日 期 俸 級 日 期 級別 審查結果 請任(免) 俸 點 法定兼職) 銓 異動(卸 文 號 文 號 (薪級) 核定 服務機關 核發日期 (薪點) 審 職)原因 日期 官等職等 文 號 註 文號 人員 實際 實際 俸 點 生 效 (官稱官階、 職系 職務編號 記 官職等階級、 區分 到職日 離職日 (薪點) 日 期 級別或資位)

經歷及現職 (任免及銓敘審定) 任 職 免職 銓敘審定 職稱 主管 暫(照)支 (專任及 職務列等 必 日 期 日 期 俸 級 級別 審查結果 請任(免) 俸 點 法定兼職) 銓 異動(卸 (薪級) 文 號 文 號 核定 服務機關 核發日期 (薪點) 審 職)原因 日期 號 官等職等 文 註 文號 人員 實際 實際 俸 點 生 效 (官稱官階、 職務編號 職系 記 官職等階級、 區分 到職日 (薪點) 離職日 日期 級別或資位)

經歷及現職 (任免及銓敘審定) 銓敘審定 任 職 免職 職稱 主管 暫(照)支 (專任及 職務列等 必 日 期 日 期 俸 級 級別 請任(免) 審查結果 俸 點 法定兼職) 銓 異動(卸 文 號 (薪級) 文 號 核定 服務機關 核發日期 (薪點) 審 職)原因 日期 號 官等職等 文 註 文號 人員 實際 實際 俸 點 生 效 (官稱官階、 職務編號 職系 記 官職等階級、 區分 到職日 (薪點) 離職日 日期 級別或資位) 備 註

		核	ħ	考		績	成	或	績 (成)		考		
[審定日期 號	銓 叙署 文	こ 號	3 期文	核定1	暫(減) 支俸點 (薪點)	俸 點 (薪點)	俸 級 (薪級)	官等職等 (官稱官階、 官職等階級、 級別或資位)	核定獎懲	等次	總分	區分	年別

年別 [區分 總分	子 等次	核定獎懲	官等職等(官稱官階、官職等階級、級別或資位)	俸 級 (薪級)	俸 點 (薪點)	暫(減) 支俸點 (薪點)	核定日期文	全 敘審定日期 文 號
			備	I	<u> </u>	註	<u> </u>	I	

獎				懲
事	由	核定結果	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 文 號

		專	長	-	及	語	言	能	力		
一、證照		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年	效日; 月	期日	證件日	期文號	認	證機關		專長拍	首述
二、語言能	力										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	測馬	儉日期	證件	日期文號	認	證機關		檢定成績	備註

		檢												百万	
年 度			類			科		-	年		效日月	期	日		證書日期文號
		甄													審
資位 官稱類	別	甄	審	名	稱	生年	效 日	期日		甄	審	機	闁		證件日期文號

				兵												役
役		別				軍	種						官(兵))升		
退		伍				服	役	起	೭ :	年	月	日	退伍	令		
軍		階				期	間	这	દુ:	年	月	日	字	號		
				教			台	币			;	資				格
	區 (請	分 勾選)											生	.效日	期	
1. 檢定	2. 登記	3. 加彩 登記		資格或階級	没别及	任教	科別		送審學村	交或師	資培育	之大學	年	月	日	證件日期文號
		<u> </u>		身心障	礙註言	己							原住	民族	(註記	
		Ŧ	重 类	Ą			等	級				身分別				族 別

	家								屬	
稱。謂	· · · · · · ·	生 名		國民身分證		出	生日	期	職	業
/円	g X3	五 石		統一編號		年	月	日		
	本人	及配偶	曾獲	配公教	貸款	或配	2 購 公	公教 住	主宅註記	
]曾獲配公老	计贷款	□曾配	購入教住字		□未剪	獲配公表	的貸款或	配購公教住宅	
	青勾選)	× × 49×		MANEG			X 10 A 4		/11 A 12 IP-U	

				訓	練	及			進		修	
1.	(請勿	國 3.	外	訓練進修機關(構)	名 稱 (程 度)	課程性質	(請勿	送	期別	起年月日)	時數 (學分	證件日期

			育			要			自	i			ì	Ĺ			
	 填	表	人	承	、辨	人	員	 人	事	主	管		機	鶰	首	長	
中	華	民	國				年					月					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,係屬正式公文書,填表人務必依照 規定親自據實填寫,字跡工整,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,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 蓋章,如有不實情事者,自負全責。
- 二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,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寫,並 一律以「民國」表示年代。

三、「學歷」項:

- 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,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 限,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,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,則依 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 認定後登錄。初任公職者,以勾選「已畢業」之學歷為限,肄業及結業之學歷, 毋須勾選。
- (二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10 國 小 21 國(初)中 22 初 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

33 師 範 41 二專 42 三 專 43 五 專 44 六年制醫專(舊制)

50 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

- 四、「考試或晉升資位訓練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項: (一)「考試或晉升資位訓練」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 者,或經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,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 不得遺漏。
 - (二)「類科別」欄,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 - (三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之「考試及格證書」,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,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得遺漏。

五、「經歷及現職(任免及銓敘審定)」項:

- (一)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;有多筆經歷者,請依序逐筆填寫,現職應為最後1筆。
- (二)填寫本表時,1筆經歷如有多筆銓敘審定資料時,請填寫該筆經歷之每1筆銓敘審 定資料。
- (三)「職稱(專任及法定兼職)」欄,指現職職務之稱謂,如「專員」。若屬法定兼 職者,以經銓敘審定之職稱為限,如「研究員兼課長」。
- (四)「職務列等」欄,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;惟官職等有2組以上者, 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,僅填1組 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。
- (五)「職務編號」欄,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- (六)「職系」欄,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,如「一般行政」職系。
- (七)「主管級別」欄,「主管」指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 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、副首長、行政性幕僚長-秘書長、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、 技術性幕僚長-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,以及內部單位主管、副主管,不 含任務編組之職務。另其「級別」之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四級(以下)等單位層級之 分類,係按機關組織法規所成立專責單位(包括業務單位、輔助單位或派出單位等)之

行政層級區分,其中一級單位之行政層級並不為其他單位之下,其主管直接對機關首長 負責;二級單位係隸屬於一級單位之下;三級、四級(以下)等單位,依序類推。請人事 單位依上開「主管」與「級別」之區分方式填入適當代碼:

- 1. 首長 2. 副首長 3. 一級主管 4. 二級主管 5. 三級主管
- 6. 四級以下主管 7. 一級副主管 8. 二級副主管 9. 三級副主管
- (八)「人員區分」欄,請各人事單位填入下列適當代號表示:
 - 1. 司法人員 2. 外交人員 3. 警察人員 4. 關務人員 5. 交通事業人員
 - 6. 審計人員 7. 主計人員 8. 人事人員 9. 政風人員 10. 教育人員
 - 11. 一般人員 12. 聘用人員 13. 約僱人員 14. 駐外人員 15. 醫事人員 71主辦會計人員 72主辦統計人員 73會計佐理人員 74統計佐理人員
- (九)「任職」、「免職」欄,係填寫派令之日期、文號。
- (十)「銓敘審定」欄之各子項,請依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函填寫。
- (十一)「不必銓審註記」人員,指凡未納入銓敘範圍者,如國營事業機構等人員,由人 事單位在該欄內打「V」表示。

六、「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」項:

- (一)任公職取得考績(成、核)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(成、核)核定結果逐筆逐項 填寫。
- (二)「區分」欄,指年終考績(成、核)、另予考績(成、核)、專案考績(成、核)。
- (三)「核定獎懲」欄,係填該年度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。「核定日期文號」欄, 係填寫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,「銓敘審定日期文號」欄,係填 寫銓敘部之銓敘審定日期文號。
- 七、「獎懲」項,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,範圍包括平時考核獎懲、懲戒處分、 刑事裁判、勳(獎)章、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。

八、「專長及語言能力」項:

- (一)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- (二)專長項目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A001:車輛駕駛; A002:汽車維修; A003:電器維修; A004:冷凍空調維修 A005:烹飪廚藝。
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,不填編號。

- (三)語言類別欄,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。
- 九、「檢覈」項,指經考選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,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- 十、「甄審」項,指交通事業人員及關務人員具有升資或升任甄審合格證書者填寫。
- 十一、「兵役」項:
 - (一)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 - 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 令記載填寫。
- 十二、「教師資格」項之「生效日期」欄,請就教師資格檢定、登記、加科登記或審定之 起資日期予以填寫。
- 十三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之「種類」及「等級」欄,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,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,又「身分別」欄,請 填平地或山地。

十四、「家屬」項:

- (一)家屬,請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- (二)出生日期,如係民國前出生者,請加填「前」字。

十五、「訓練及進修」項:

- (一)「訓練」係包括國內外舉辦與公務有關之訓練,期間在1星期以上並取得證書者。
- (二)「進修」指與公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,並可獲得學分者為限,「碩士學分班」於修 畢應修學分(含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四十學分者),發給結業證書者填入本項,並不得 填載於「學歷」欄;另專題研究及研(實)習等資料亦填入本項。
- (三)「課程性質」欄,請填實體、數位或混成。
- (四)「訓練時數(學分數)」以該訓練或進修之證書資料為憑。
- 十六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, 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請蓋職章,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,無職名章 者請簽名。
- 十七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,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